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及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届满。周柏青、江勇、朱强、张春彪、吴云、刘明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将于任期届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4%。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七）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共计933.33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980.9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十）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熊先根先生的 50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

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十一）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周柏青、江勇、朱强、张春彪、吴云、刘明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 1,41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期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及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届满。根据周柏青、江勇、朱强、张春彪、吴云、刘明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前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均将于任期届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为相关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 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3. 解除限售数量：1,414,000 股
4. 解除限售人数：6 人
5.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将于任期届满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4%，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周柏青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8,000
江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1,600
朱强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364,000
张春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6,000
吴云	风险总监	142,800
刘明	市场总监	131,6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4,000 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000	-1,414,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452,431	+1,414,000	5,791,866,431
合计	5,791,866,431	-	5,791,866,431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确认了周柏青、江勇、朱强、张春彪、吴云、刘明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结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前述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将于任期届满后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建议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将于任期届满后成就，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